喀什地区国资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解决喀什地区地直59家改制国有企业退休及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请示》（喀署发【2010】29号）文件要求，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补助，改善改善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水平。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解决喀什地区地直59家改制国有企业退休及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请示》（喀署发【2010】29号）文件要求，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补助，改善改善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水平。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制定《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4.1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4.1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补助，改善改善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水平。

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喀署发【2010】29号）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解决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补助保障，改善改善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水平。按时合规将资金拨付到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上，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日常生活，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阶段性目标为：每月按时发放项目资金，做到项目资金发放率100%。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综合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刘仕宁 | 评价组组长 | 喀什地区国资委党委书记、副主任 |
| 陶万峰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 王正乐 | 评价组成员 | 喀什地区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根据实际情况去留）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4.46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地区国资委已制定**《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23，预期指标值为21，实际完成值为91%，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部分企业遗孀已去世，因此产出数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数量为29，预期指标值为20，实际完成值为68%，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部分企业企业精简下放人员已去世，因此产出数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质量为100%，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时效为100%，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420元/月/人，预期指标值为420元/月/人，实际完成值为420元/月/人，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2000元/月/人，预期指标值为2000元/月/人，实际完成值为2000元/月/人，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无

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执行企业遗孀和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执行，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制定《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上半年资金支出方面因地区预算批复原因，指标下达较晚，导致了资金拨付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1. 有关建议

下一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4：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5：喀什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爱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